

金 案 号	年 度	件 号
99	2018	81
批 转 或 函 达	保 管 期 限	共 数
	D30	13

海南省林业厅文件

琼林〔2018〕48号

海南省林业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森林资源保护和 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政府直属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海南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不公开）



海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海南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实现我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积极推进生态省建设，逐步完善森林资源监管体系，加快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切实做好我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工作，现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和对象

（一）考核组织。省政府统筹推进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制订考核检查实施方案，并进行具体指导。

（二）考核对象。全省各市、县、自治县政府（不含三沙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共分为三部分 11 类共计 31 项，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为：

（一）森林资源保护（包括 4 类 12 项，计 33 分）：主要针对各考核对象林地保护管理、森林和林木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林业执法情况进行考核。包括林地保有量、使用林地审核率、山林纠纷调处率、国有林场确权发证、森林采伐管理、生态公益林保护与管理、森林火灾有效处置、

4

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林业执法监督、林业案件查处等 12 项考核内容。

(二) 森林资源发展 (包括 3 类 8 项, 计 40 分) : 主要针对各考核对象森林资源发展成效、造林绿化、花卉种植、新增森林公园和湿地保护情况进行考核。包括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造林绿化、花卉种植、义务植树完成率、种苗质量合格率、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新增任务完成率、湿地保护率等 8 项考核内容。

(三) 森林资源保障机制 (包括 4 类 11 项, 计 27 分) : 主要针对各考核对象责任制落实、机构和队伍建设、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森林资源更新建档情况进行考核。包括责任制建立、责任制考核执行、责任制考核结果运用、落实林业工作站和木材检查站工作职能、专职护林员配备率、森林防火机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中央和省级资金使用率、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率、森林防火经费投入、森林资源更新建档等 11 项考核内容。

三、考核方法

(一) 考核方式: 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采取指标考核与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 以百分制的形式体现考核结果。

指标考核根据《海南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逐项打分, 得出指标分数。

现场核验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政府参与对市县经济发展指标考核、省绿化委员会、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部分单位具体实施。根据核验情况进行评分。

（二）考核结果：在各考核对象指标审核分数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验发现的问题，在对应项的指标分数上进行扣减，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分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 90 分）、合格（ ≥ 80 分 < 90 分）、基本合格（ ≥ 70 分 < 80 分）和不合格（ < 70 分）四个等次。

四、考核程序

（一）市县自查：各考核对象要于每年 3 月底前组织有关单位对本行政辖区范围内上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按照《海南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逐项逐条进行自查自评，并于每年 4 月底前将自查自评情况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

（二）省级审核：省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海南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根据各考核对象日常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情况以及上报的自查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得出指标审核分数。

（三）省级考核：每年 5 月，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省直有关单位对各考核对象进行现场核验。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调查和暗访等形式，重点察访各考核对象任务目标完成、资金使用、制度完善、工作质量、森林资源保护等

6

方面的情况，确定最终考核结果，上报省政府。

（四）考核结果通报：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上报省政府进行通报，达到优秀等级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不合格等级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年被通报批评的市县政府，要向省政府做出书面检讨，并提出整改方案；经整改，第三年考核总分仍为不合格等次的，追究有关市县政府主管责任人的责任。

五、考核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建立健全协调、指导和监督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要根据实际情况，以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为目标，严格执行考核指标标准和考核程序，认真做好考核组织实施工作。按照考核指标和年度工作目标要求，逐项逐条抓好落实。

（三）严守工作纪律，落实工作责任。要根据工作职责，及时汇总并上报有关数据，客观公正评价落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情况。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对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弄虚作假，不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海南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
标准